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體育行政

科 目：運動社會學

一、請說明運動社會學理論所面臨的主要概念上的困境為何？（25 分）

1. 題目偏難

2. 先定義運動社會學，次論主要概念上的困境

【擬答】

(一)運動社會學定義：

運動社會學是屬於社會學領域，是以社會學觀點（知識、概念、理論）來研究社會事實、社會現象的一種科學，也是研究運動領域中的一門基礎科學。

(二)研究範圍：

1. 運動之社會化過程：主要在研究運動與社會化、運動與家庭、運動與社會階層、教育等問題。
2. 運動和社會組織：包括運動團隊的動態結構、運動組織之功能、運動組織與成員之關係。
3. 運動和社會制度：運動為社會之制度之一，它與其他如政治、教育、文化、經濟制度等都會相互影響。
4. 運動之社會衝突：運動之社會衝突、攻擊、藥物使用等之偏差行為為運動社會中經常面臨之問題，亦是運動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三)困境：

1. 名詞概念:運動社會學是新興學科，採用很多社會學、文化學概念來說明、詮釋是否適用運動領域，尚待進一步研究。
2. 理論適用:人文社會學科如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一使學等皆有長久研究，並建構理論，引用理論來說明，適用性遭受懷疑。
3. 研究方法: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等皆有嚴謹研究方法論。運動社會學除了參考採用之外，應自尋一到適合研究運動領域的方法論，建構研究方法論。

二、請試說明何謂現代運動（modern sport）？並試述現代運動在臺灣的起源？（25 分）

1. 題目較易

2. 先解釋現代運動，次論台灣現代運動起源

【擬答】

(一)現代運動的奠定約在十七、十八世紀（近代時期），現代運動的規範內容（項目、類型）大致於此形成。運動規則標準化、職業化、組織官僚化與合理化，角色、裝備、比賽日期、運動選手的資格、訓練等皆進入制度與正式化，漸為各國所認同或支持。

(二)台灣現代運動的發展：

1. 1860 年代，清領時代台灣開港，西方文化傳入台灣，基督教長老會設立學校(長榮、淡水教會學校)，不僅傳播西學、基督教，也將現代運動如足球、田徑運動引進台灣，可謂現代運動的「萌芽期」。
2. 現代運動的「奠定期」是日治時代（1895-1945）。日治時代，將棒球、籃球、排球、高爾夫球與體操等大量引進台灣，成為日後發展重要基礎。
 - (1) 1921 年，花蓮港組成原住民「能高團」參加日本棒球賽，開啟台灣、日本運動交流之始。籃球、排球於 1922 年傳入台灣，當時美國球隊受到台灣體育協會邀請來台表演，將此兩類運動介紹，引進到台灣，在總督府推廣下，漸盛行於台灣學校、社區。

(2)日治中期，日本實施「內地化政策」，進行同化政策。在此政策下，學校實行「日臺共學」，引進日本司法、行政體制於台灣，推廣中小學棒球運動是最顯著的策略，藉用棒球隊組成，有日本人、台灣人、原住民成員，凝聚族群共同體，消弭隔閡。1930年代，嘉義農林學校代表隊即是典型，在獲得甲子園亞軍後，嘉義農林學校棒球隊成為台灣之光，也成為日後台灣國球的根基。

(3)總督府下的臺灣體育協會，是日本殖民體育運動主導機構，負責台灣體育、運動的相關事宜，執行殖民地統治政策。選舉優秀運動員參加日本國際奧會比賽（例如：張星賢代表日本參加奧運）。

三、請以衝突論（conflict theory）的觀點說明弱勢族群參與運動的背後意義為何？（25分）

1. 題目偏難

2. 重點在以衝突論來論述弱勢族群參與運動的背後意義

【擬答】

(一)社會學的衝突論，其主旨是在論述社會發展中，衝突是難以避免之事。社會組織（或團體），個人因利益、資源、價值、角色、地位等諸多因素間衝突必然存在。因為衝突性存在，社會必須調整、適應，因而促進社會變遷。

(二)以 2016 年里約奧運出現前所未見的難民代表隊來說明，此次動作突顯弱勢運動權的重要性，受到世界的重視。弱勢族群通常指一個國家或社會的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貧窮者），他們是社會上弱勢者，他們權益經常被忽視。此次案例說明弱勢族群運動的主要意義：

1. 健康社會的建立：

弱勢族群的運動權鮮少受到政府的重視。在台灣近二、三十年才受到政府、民間的重視，開始規劃體育活動計劃，民間設立殘障體育協會來協助，運動甚於醫療，身體健康來自運動是其主要方式。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完善的運動設施，促進其身心健康，有助於健康社會的建立。

2. 次級、從屬性：

從功能結構論來看，一個國家運動結構可以分為主流、非主流（次級）運動，主流運動如奧運、職業運動深受國內外重視，而弱勢族群運動，社會中的弱勢乏人問津，呈現運動結構不平等。弱勢族群運動資源、權益，也是在「行有餘力」情形進行發展，可以說是附屬性（或從屬性）的產物。因此，弱勢族群運動權具有隱藏次級、從屬性。

3. 人權社會的形成：

弱勢族群的運動以往為大家所忽視。現今政府在推動人權發展之際，他們的運動人權受到重視，政府、民間社會投入更多人力、經費，發展運動人權，可以他們促進身心健康發展，建立一個更完善的人權的社會。

里約奧運難民隊的出現，彰顯弱勢族群運動權的議題，值得大家重視、研究。

四、現行修訂的《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是國際奧委會為奧林匹克運動發展而制定的總章程，對於奧林匹克主義（Olympism）及其基本原則，在運動人權方面有深入的探討。請說明前揭奧林匹克主義的 6 條基本原則。（25分）

1. 題目困難

2. 說明奧林匹克主義及其基本原則

【擬答】

(一)奧林匹克主義，指奧林匹克運動會所遵循的哲學。奧林匹克主義之要素概述，被載入 1991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奧林匹克憲章》中。

奧林匹克主義一詞首先被顧拜旦使用，但他自己沒有為這個詞下定義。顧拜旦以「維護世

界和平的強有力的因素」(1896年)、「強壯的身體文化」(1908年)、「建立在某種哲學和宗教理論上的學說」(1929年)、「一種高尚純潔、耐力和體力的學派」(1931年)等語句來描述奧林匹克主義。1974年，國際奧委會的羅馬尼亞委員西波科等人提議，給這個詞下明確定義，並將之納入《奧林匹克憲章》。

奧林匹克主義在《奧林匹克憲章》中被闡釋為：相互理解、友誼長久、團結一致和公平競爭。

奧林匹克主義旨在尋求一種將文化、教育和國際合作均衡結合的生活方式，其基於努力的喜悅、良好榜樣的教育價值、社會責任和對普遍基本道德原則的尊重。奧林匹克主義的主要目標是讓體育運動為人類的和諧發展服務，以促成維護人類尊嚴的和平社會。據奧林匹克主義的原則，運動活動是一項人權，每個人都應該有從事體育運動的權利，不應受任何形式的歧視，並遵循奧林匹克主義。

非歧視原則是奧林匹克主義的核心。奧林匹克主義宣稱，享有從事體育運動的權利與自由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這包括了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政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血統或其他社會地位等要素的歧視。

國際奧委會認為，奧林匹克運動的目標是通過不受任何歧視的體育運動及和奧林匹克精神來教育青年，讓他們為建設一個和平、臻善的世界做貢獻。而需要做到這些，正需要相互理解、友誼長久、團結一致和公平競爭的奧林匹克主義。(資料來自維基百科全書)

(二) 6條基本原則:1991年6月，定為5條基本原則，現行則增為6條:

1. 奧林匹克主義的中心思想是人的和諧發展
2. 奧林匹克主義強調人的和諧發展關鍵是生活方式的改善
3. 奧林匹克主義將體育運動作為實現人和諧發展的途徑
4. 為達到人的和諧發展的目的，體育運動必須與教育、文化相結合
5. 奧林匹克主義強調奧運選手的榜樣作用
6. 奧林匹克主義主張運動是與生俱來的人權